

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B9/1/1/3C
本函檔號：LS/B/6/11-12
電 話：3919 3509

傳真：2877 5029
電郵：wkan@legco.gov.hk

傳真函件

香港
添馬添美道2號
政府總部24樓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財經事務)5
李秀鳳女士

(傳真號碼：2527 0790)

李女士：

《2011年銀行業(修訂)條例草案》(下稱"條例草案")

有議員就條例草案所建議的下述事項提出關注：通過由金融管理專員訂立的規則，為認可機構訂明資本及流動性規定，而有關規則須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制定。現時，此等規定主要是透過主體法例訂明。

雖然運用訂立規則的方式可提供靈活性，但是由於此等規管性規定預期理應不會經常需作修改，請就有關建議提供更詳細的理據，並以其他法例的相類似規定作參考。

本部知道當局已作出預告，表示會在2012年2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條例草案。因此，謹請閣下盡早回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簡允儀)

副本致：香港金融管理局(經辦人：主管(銀行政策)朱兆熊先生)
(傳真號碼：2878 1899)
內務委員會秘書

2012年2月17日